

关于调整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0.33%年费率调整为 0.25%年费率，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 0.10%年费率调整为 0.07%年费率。

二、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交通银行） 住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： 牛锡明 成立时间：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国务院国发(1986)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[1987] 40 号文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： 742.6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[1998] 25 号	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交通银行） 住所： <u>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</u> 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： <u>任德奇</u> 成立时间：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国务院国发(1986)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[1987] 40 号文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： <u>742.63 亿元人民币</u>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[1998] 25 号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3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del{0.33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5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{0.25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0.10%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7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0.07%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	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。	

三、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交通银行） 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：牛锡明 成立时间：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国务院国发(1986)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[1987]40 号文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：742.6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5 号</p>	<p>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交通银行） 住所：<u>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</u>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：任德奇 成立时间：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国务院国发(1986)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[1987]40 号文 组织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：742.6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1998]25 号</p>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33%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25%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年管理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（二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10%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年托管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（二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07%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H=E×年托管费率÷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
四、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修改内容

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”）将根据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，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1-666-998

本公司网站：www.qhkyfund.com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